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

〔A类〕

〔公开〕

昆城管函〔2021〕11号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46028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兴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新增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总体情况

近年来，全市101个涉农乡镇（街道）、1190个行政村、9046个自然村共配置垃圾收集设施50568个，其中垃圾房9418座、垃圾桶31545只、钩臂式垃圾箱体3676只、垃圾池782座、果皮箱5147组，建有垃圾中转站75座，配置1吨以上垃圾运输车610辆，收集转运设施进一步完善；目前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1900吨，各县（市）区结合辖区实际，采取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（镇）转运、县（区）处理”、“组收集、村（镇）转运、镇（片区）处理”、“源头减量、就地就近处理”等多种模式，对乡镇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。其中，主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负责就近处理主城区及周边晋宁、安宁、富民、阳宗海的农村生活垃圾；其余县（市）区县城的1座焚烧厂、4座卫生填埋场和1座综合

处理厂，就近处理县城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，同时偏远乡镇村庄的 36 座热解处理设施（卫生填埋场）负责就近就地处理偏远地区生活垃圾。

二、禄劝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

全县共辖 17 个乡镇（街道），配置 1 吨以上垃圾收运车 73 辆，垃圾中转站 4 座（县城区 2 座，撒营盘镇 2 座）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 座（撒营盘、屏山各 1 座），日处理垃圾 125 吨，低温热解炉 1 座，日处理生活垃圾 2 吨，简易焚烧炉 732 座。目前，为进一步完善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，2020 年下半年，禄劝县启动 6 个乡镇热解处理设施建设，目前，已投入试运行。今年下半年，禄劝县将启动剩余 7 个乡镇生活垃圾热解处理设施建设，项目建成后，逐步实现偏远乡镇生活垃圾就近处置。

三、市资金支持情况

（一）近年来，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“城乡清洁工程·清洁乡村行动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市级财政按照人均 10 元/年的标准安排农村清扫保洁以奖代补资金，该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委农办）负责分配，其中，2019 年补助禄劝县 441 万元，2020 年 441 万元，2021 年补助资金已列入市农业农村局预算；2019 年-2020 年，市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补工作，禄劝县申报示范乡镇 1 个，示范村（行政村）10 个，获得市级激励奖补资金 931 万元。

（二）2018 年按照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新

能源垃圾运输车辆 200 辆，其中分配禄劝县 28 辆，资金按照市、县 1:1 承担。

（三）帮助禄劝县进行县级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建设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的《研究昆明市生活垃圾处置、主城防汛排涝工作会议纪要》（第 21 期）明确：禄劝填埋场二期项目（预算投资 1500 万元）问题，禄劝县不再承担项目投资费用，由市级财政和生活垃圾进入主城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的各有关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区的区级财政承担，按照市、区各承担 50% 的原则分摊。其中，市级承担部分已列入 2021 年财政预算。

（四）针对代表建议上级部门帮助翠华镇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提议，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向市人大争取相关资金，给予禄劝县翠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一定资金补助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责任主体为县（市）区政府，建议禄劝县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积极推进乡镇、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，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问题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目前，我市大部分农村地区忽视了对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，基本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，严重加剧了现有终端处理设施的负担。建议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力度，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，灰渣土、碎砖

旧瓦等惰性垃圾在村内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，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、妥善处置，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，降低垃圾收运成本及终端处置设施负担。

（三）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“城乡清洁工程·清洁乡村行动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昆政办〔2014〕126号）文件规定，县、乡财政分别按人均不少于10元/年的标准进行配套，农户人均筹资10元/年。但根据督查检查的情况，大部分乡镇无法足额配套10元/年的清扫保洁资金，农户人均10元/年的资金也难以筹措到位。各级财政应加大资金筹措力度，确保补助资金全额投入到位，同时，全面落实村庄收费制度，通过收费制度的实施，带动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，促进长效机制的建立。

感谢您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马琼梅 63184088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